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持股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间接持股董事彭启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通过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供销创投”）、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守君成”）、知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1,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36%）的间接持股董事彭启锋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97,77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984%（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收到董事彭启锋先生出具的《关于间接持股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彭启锋通过股东供销创投、知守君成、知守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1	彭启锋	董事	791,112	1.193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通过供销创投、知守君成、知守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彭启锋	不超过 197,778 股	不超过 0.2984%

注：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减持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减持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彭启锋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彭启锋先生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 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股东供销创投、知守君成、知守投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启锋先生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股东供销创投、知守君成、供销基金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彭启锋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彭启锋先生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彭启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彭启锋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彭启锋先生出具的《关于间接持股减持计划告知函》。
- 2、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